FEB03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78316 日期：2025年2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顾问和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这些外国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直接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1年在其祖国格鲁吉亚获得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从2008年2月至2022年11月，她在格鲁吉亚拥有、管理或指导了多家不同行业的公司，之后她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进入美国。自2023年3月起，她在宾夕法尼亚州经营自己的咨询公司。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所声称标准中的两项，即与已发表材料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依据是她担任一家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该公司是格鲁吉亚某护发产品品牌的市场营销商和分销商。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两项已认定标准的结论，但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余五项所声称的标准。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讨论这些所声称的标准。

1.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提交了国际女性专业人士协会（ISFP）的会员证书副本，称其为“一位荣誉会员，展现了卓越、保持了毅力，并登上了职业成就的顶峰”。一封印有ISFP信头但未签名的信函称该协会为“一个经过审查的会员组织”，并表示：“如果我们的工作人员

确定[申请人]符合基本资格标准，我们的一位会员注册协调员将与她联系以核实信息并进行尽职调查。 ”

所提交的材料未描述该信函所指的 “ 基本资格标准 ”。该信函也未表明审查申请的未具名工作人员是否为条例所要求的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信函和一份网页打印件的副本，表明她是商业与职业女性联盟格鲁吉亚办公室（BPW Georgia）董事会的成员。该信函列出了诸如 “ 重大高管领导成就 ” 等资格条件。网页打印件显示了一个 “ 加入我们 ” 按钮。申请人未提交与 “ 加入我们 ” 按钮链接页面的打印件，该页面可能提供关于会员要求和如何加入的说明。此信息与本次程序直接相关，因为它可能证实或反驳申请人关于BPW会员要求的主张，以及此类会员资格是否符合该标准。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强调了客观书面证据的重要性，指出：

没有客观证据可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或界定何为杰出成就，杰出成就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以及该协会是否属于所寻求分类的领域。缺乏关于该协会的客观书面证据，申请人阻碍了USCIS确定其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否满足该标准内的所有要素。

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 客观书面证据 ”，包括 “ [该]协会章程或附则中讨论申请人该会员级别会员资格标准的章节 ” 以及 “ 该协会评审小组评审人员所需资格 ”。

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未包含任何关于其ISFP会员资格的新证据。

关于BPW Georgia，申请人未提交章程、附则或其他会员要求文件，也未解释其遗漏原因。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归因于该组织主席的信函，称该组织为 “ 一个专为在商业和投资关系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的专家和首席执行官保留的精选团体 ”。该信函表明申请人的 “ 董事会准入……是基于若干关键贡献，这些贡献受到……商业、金融和投资领域国家及国际专家的高度评价 ”。该信函表明该组织主席和另外两人是 “ [做出]关于[申请人]会员资格决定的专家 ”。该信函指明了另外两人的身份，但申请人未提交来自这些人的佐证陈述或证明他们负责会员资格决定的文件。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确认了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但指出申请人提交了“ 没有客观证据可确定该协会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的回复未涉及她的ISFP会员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先前的主张，但未引用任何证据予以支持。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分量。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申请人还称：“ 我们希望澄清并扩充证据，以证明[申请人]在BPW Georgia和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Female Professionals的会员资格确实符合[法规]要求。 ”但在该陈述之后，申请人既未澄清也未扩充证据。相反，申请人开始讨论另一项法规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一些旨在满足该标准法规要求的证据。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所提交的证据本身不足以具有决定性，且申请人在审理主任明确要求时未提供客观文件。因此，申请人在法规要求方面未达到其举证责任。

2. 评审

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该领域为所申请分类的领域。

申请人称她“ 作为格鲁吉亚国家专家 ”评审了他人工作，“ 作为高级商业顾问为[已隐去] ”以及“ 作为首家[已隐去]的所有者和主任 ”

[已隐去]的创始人和制片人在一封信中称：“ 2018年，我邀请[申请人]担任[已隐去]的高级商业顾问。她的工作包括为时装秀挑选年轻有才华的设计师。 ”然而，该信未表明或解释申请人的职责如何涉及评审其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根据与一家商业发展公司的合同，申请人编写了一份名为[已隐去]的国家报告。申请人声称，在编写该报告时，她的“ 主要任务是评估和评审职业教育改革 ”。但材料未显示她编写该报告如何构成评审其领域或相关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在补证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上述证据，但指出该证据“ 未显示申请人的贡献涉及……担任评审他人工作的评委 ”。

作为回应，申请人声称她已多次“ 证明[她]具备担任评委和评估者的受尊敬能力 ”，但申请人未提交进一步证据支持该主张。如上所述，书面论证意见中的陈述不具有证据分量。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其作为评审他人工作评委参与评审的所需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先前的主张，并声称她已提交充分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虽然申请人以不同身份记录了各种活动，但她未提交证据显示这些活动包括或相当于作为评审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

3.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在其初始陈述中，申请人指出了她担任[已隐去]（一家位于[已隐去]格鲁吉亚的商业咨询公司）项目经理期间的两项所称贡献。申请人称她撰写了“ 一份关于格鲁吉亚西部水果和蔬菜加工及出口中心的复杂商业计划 ”，并“ 发起了一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由德国投资者支持，用于水疗和度假村。

申请人提供了有关她在这些项目上工作的详细信息；一封来自[已隐去]官员的信，称她因在这些项目上的工作获得了奖金；以及度假村项目的宣传册。但这些材料未解释申请人的[已隐去]项目如何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编舞家和舞蹈老师的信的副本，该人曾任[已隐去]的首席舞者。此人称申请人是[已隐去]的“ 发起人和作者 ”，该项目“ 使[已隐去]市作为格鲁吉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文化和教育中心而焕发活力 ”。申请人引用该信作为原创贡献的证据，但在其随附陈述中，申请人未解释她对该项目的参与如何与她“ 在……商业管理和商业咨询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的主张相关。

在补证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提交“ 具体详细的例子，说明申请人的商业相关创新、发现和成果或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作为回应，申请人称她在两个[已隐去]项目上的工作显示了“ 她对提升行业标准和促进可持续实践的深远影响。她的工作直接促成了农业和房地产领域的重大成就，巩固了她作为商业管理领导者的声誉。 ”申请人还声称审理主任必须给予描述其贡献重要性的信件应有分量。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描述[已隐去]项目重要性的信件，而这些项目是申请人在补证通知回应相关部分中讨论的唯一贡献。

申请人对补证通知的回应还包括两封新信，讨论了先前未主张的贡献。宾夕法尼亚州一家牙科护理机构的业主称，该公司“ 将其企业管理服务外包给了……由 ”申请人“ 拥有并独家管理的公司 ”

就在申请人于2023年5月提交申请前不久。该信表明申请人“ 在引导[客户公司]应对挑战和取得成功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确保其在牙科领域的持续领导地位。 ”

加利福尼亚州一家慈善基金会的创始人称，申请人帮助为一群……农民获得了资金，“ 旨在应对关键的水管理挑战 ”。该信表明该项目是“ 众多正在规划阶段的项目中的第一个 ”。该信还表明申请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始于2024年1月，即她提交申请六个多月之后。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这两封新信，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 客观证据 ”以确立“ 其工作的重大意义 ”。审理主任还指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发生的贡献不能确立申请人在提交时满足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所有资格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先前的陈述，包括声称审理主任必须考虑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信件。

所提交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过去的一些项目，但未解释如何或确立这些项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显示为特定雇主或客户所做的项目具有法规所要求的更广泛意义。

申请人未达到其举证责任以满足该标准的法规要求。

4. 学术文章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了学术文章。

在学术界之外，学术文章应为特定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 通过研究获得深厚知识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称她撰写了‘ [已隐去] ’。申请人未主张该文件是已发表的学术文章，但声称她已确立“ 对……具有重要意义的战略项目的作者身份 ”。法规未表明未发表的报告和其他材料可以满足法规要求。

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但如上所述，她提交了一封来自一名舞者和编舞家的信，该信提到了该文件。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未署名在线报纸文章的副本，表明申请人是该战略发展计划的六位署名作者之一。

在补证通知中被要求提交符合法规标准的证据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刊登歌剧院文章的报纸的背景信息。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 应……遵守法规定义的平义

在这一类别中 ”，并声称审理主任 “ 应考虑可比证据 ”，在作者 “ 通常会在专业出版物而非公共领域发表专业发现 ” 的情况下。法规语言已经考虑了专业出版物。

申请人还声称她是先前提交的报纸文章的作者。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并指出该报纸文章以第三人称提及申请人，但并未称其为该文章的作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其撰写了该报纸文章的主张。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不支持该主张。此外，该文章似乎并非学术性文章，亦非为学术读者撰写。相反，它提供的是关于该歌剧院以及艺术在当地重要性的常识性信息。

申请人提交了材料，表明其为该剧院战略发展计划的作者或合著者，但申请人并未证明该文件是发表在任何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学术文章。

记录中不包含足以就该项主张的标准满足申请人举证责任的证据。

5. 高薪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内的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I的信函，表明受益人每月税前总薪资为25,000拉里，另有两笔奖金，合计约相当于六个月的薪资。前雇主声称申请人的 “ 扣除工资税后的每月净薪资……[至少]是格鲁吉亚项目经理平均月薪的5倍 ”。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证据以证明 “ 格鲁吉亚项目经理的平均月薪 ”。

审理主任认可该信函，但指出申请人未提交直接书面证据以佐证其本人的薪资，并确立与该领域内其他人的比较。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监管要求，因为她 “ 未提供任何比较数据 ”。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先前的主张，并声称其已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但除其前雇主的信函外，她并未指明任何此类证据。该信函未指明任何来源以支持申请人薪资为平均水平五倍的主张。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就该项标准的监管要求未履行其举证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以表明所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 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最有力的证据涉及2015-2018年期间，当时她是一家美容用品分销公司的总经理，在该职位上她吸引了一定程度的媒体关注。然而，申请人未表明其在随后几年继续拥有类似的显著地位。申请人严重依赖各种信函。虽然这些信函具有一定分量，但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一般见 6 USCJ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当审理主任具体且直接要求此类佐证证据时，申请人以更多信函和未经支持的主张作为回应。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